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Fortune Land Foundation

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32號8樓
8F., No. 132, Sec. 3, Sinyi Rd., Taipei
Tel:02-2708-4366 Fax:02-2709-7575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32 號 8 樓
代 碼：742 聯絡人：邱素惠
電 話：(02) 2708-4366 # 235
傳 真：(02) 2709-7575
電子信箱：fortune.land@msa.hinet.net

敬 致：如後附各學校

副本抄送：教育部、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本基金會秘書室

速 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福田瑞字第389號

附 件：1.急難學生助學基金申請辦法&說明各乙份。
2.急難學生助學基金新案申請表乙份。
3.急難學生助學基金舊案回報單乙份。

主 旨：貴校學生如有遭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等家庭變故，致無力繳納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並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予救助者，敬煩填寫如附表格，逕代該生向本基金會申請助學金，俾憑處理。

說 明：

- 一、本基金會「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本(106)學年度仍將繼續受理申請，實施範圍為籍設南投縣13鄉鎮市、或鄰近彰化縣、雲林縣局部各10個鄉鎮市，合計33個鄉鎮市現就讀國中小之急難學生，其申請程序，詳如附件1。
- 二、貴校級任老師遇有學生發生旨揭所述情事者，請填寫如後附「新案申請表」（見附件2）；如以前曾已通報獲准救助須繼續救助者，則請填寫如後附「舊案回報單」即可（見附件3）。為提高行政效

率，請 貴校指定一名連絡老師，申請表及回報單由連絡老師統一寄送或傳真。

三、本基金會於接獲「新案申請表」，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經校長、主任簽章確認無誤，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發給上開助學金。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本基金會於接獲「舊案回報單」，經由本基金會電話確認無訛者，亦當即發給上開助學金。助學金逕寄級任老師保管（切勿轉交學生或學生家人），由老師負責為該生設帳逐筆代繳應繳學雜費。級任老師於接獲助學金後，請使用回函信封，寄給本基金會領據連同學生上一學年成績單及致捐款人感謝函。感謝函須由學生自己構思親筆撰寫，避免抄襲他人。

四、本項助學金申請自106學年度開始，改以一個學年受理一次，即應於第一學期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如經核准，一次給予兩學期的助學金，第二學期恕不再受理申請。

五、特此 函請

查照轉知 貴校輔導室及全體級任老師辦理為荷。

董事長

高瑞錚

南投國中、南崗國中、中興國中、鳳鳴國中、草屯國中、日新國中、埔里國中、宏仁國中、大成國中、均頭國中、普台中學、竹山國中、瑞竹國中、延和國中、社寮國中、集集國中、中寮國中、爽文國中、名間國中、三光國中、水里國中、民和國中、魚池國中、明潭國中、鹿谷國中、瑞峰國中、國姓國中、北山國中、北梅國中、仁愛國中、信義國中、同富國中、營北國中、五育（國中部）、旭光（國中部）、三育（國中部）、暨大附中（國中部）（以上南投縣）；林內國中、淵明國中、福智（國中部）、古坑國中、東和國中、東明國中、蔞桐國中、大埤國中、虎尾國中、崇德國中、東仁國中、土庫國中、馬光國中、斗六國中、斗南（國中部）、揚子（國中部）、永年（國中部）、正心（國中部）、雲林國中、石榴國中、東南國中、西螺國中、元長國中、（以上雲林縣）；二水國中、田中國中、北斗國中、社頭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員林國中、明倫國中、大同國中、永靖國中、文興（國中部）、田尾國中、埤頭國中、竹塘國中（以上彰化縣）。74

南投國小、平和國小、新豐國小、營盤國小、西嶺國小、德興國小、光華國小、光榮國小、文山國小、僑建國小、漳和國小、嘉和國小、光復國小、千秋國小、漳興國小、康壽國小、埔里國小、南光國小、育英國小、史港國小、愛蘭國小、溪南國小、水尾國小、桃源國小、麒麟國小、太平國小、忠孝國小、中峰國小、大成國小、草屯國小、新庄國小、碧峰國小、土城國小、雙冬國小、炎峰國小、中原國小、平林國小、坪頂國小、僑光國小、北投國小、敦和國小、富功國小、虎山國小、竹山國小、延平國小、社寮國小、過溪國小、大鞍國小、瑞竹國小、秀林國小、雲林國小、鯉魚國小、桶頭國小、中州國小、中和國小、前山國小、集集國小、隘寮國小、永昌國小、和平國小、富山國小、名間國小、新街國小、名崗國小、中山國小、弓鞋國小、田豐國小、僑興國小、新民國小、鹿谷國小、秀峰國小、文昌國小、鳳凰國小、內湖國小、初鄉國小、瑞田國小、和雅國小、廣興國小、中寮國小、爽文國小、永樂國小、永康國小、清水國小、至誠國小、永和國小、廣福國小、和興國小、廣英國小、魚池國小、頭社國小、東光國小、五城國小、明潭國小、新城國小、德化國小、共和國小、國姓國小、北山國小、北港國小、福龜國小、長流國小、南港國小、育樂國小、港源國小、長福國小、乾峰國小、水里國小、郡坑國小、民和國小、新興國小、玉峰國小、永興國小、車埕國小、成城國小、信義國小、羅娜國小、同富國小、愛國國小、人和國小、地利國小、東埔國小、潭南國小、桐林國小、隆華國小、新鄉國小、久美國小、雙龍國小、豐丘國小、仁愛國小、親愛國小、法治國小、合作國小、互助國小、力行國小、南豐國小、中正國小、廬山國小、發祥國小、萬豐國小、平靜國小、春陽國小、紅葉國小、清境國小（以上南投縣）

143

林內國小、民生國小、重興國小、九芎國小、成功國小、林中國小、古坑國小、東和國小、永光國小、華山國小、棋山國小、桂林國小、樟湖國小、草嶺國小、華南國小、興昌國小、山峰國小、水碓國小、新光國小、斗南國小、大東國小、石龜國小、重光國小、文安國小、僑真國小、蔞桐國小、饒平國小、大美國小、六合國小、僑和國小、育仁國小、大埤國小、舊庄國小、仁和國小、嘉興國小、聯美國小、虎尾國小、立仁國小、大屯國小、中溪國小、光復國小、中正國小、平和國小、廉使國小、惠來國小、拯民國小、安慶國小、土庫國小、馬光國小、埤腳國小、後埔國小、秀潭國小、新庄國小、宏崙國小、維多利亞、鎮西國小、鎮東國小、溝壩國小、梅林國小、石榴國小、溪洲國小、林頭國小、保長國小、鎮南國小、公誠國小、久安國小、雲林國小、斗六國小、文昌國小、中山國小、廣興國小、安定國小、吳厝國小、大新國小、文賢國小、文興國小、元長國小、新生國小、客厝國小、山內國小、仁德國小、忠孝國小、仁愛國小、信義國小、和平國小（以上雲林縣）；85

二水國小、復興國小、源泉國小、田中國小、三潭國小、大安國小、內安國小、東和國小、明禮國小、新民國小、社頭國小、橋頭國小、朝興國小、清水國小、浦雅國小、北斗國小、萬來國小、螺青國小、大新國小、螺陽國小、溪州國小、僑義國小、三條國小、水尾國小、潮洋國小、成功國小、圳寮國小、大莊國小、南州國小、員林國小、育英國小、靜修國小、僑信國小、員東國小、饒明國小、東山國小、青山國小、明湖國小、永靖國小、福德國小、永興國小、福興國小、德興國小、田尾國小、南鎮國小、陸豐國小、仁豐國小、埤頭國小、合興國小、豐崙國小、芙朝國小、中和國小、大湖國小、竹塘國小、田頭國小、民靖國小、長安國小、土庫國小、舊社國小、崙雅國小（以上彰化縣）。60

共362所學校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急難學生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 一、本基金會為鼓勵學習活動，提振人道關懷，對於因發生急難事故，致無力繳納學雜費繼續就學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依捐助章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急難事故係指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致無力繳納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並無其他團體或個人可予救助者。
- 三、本基金會應與本辦法施行範圍之鄉、鎮、市轄區內各級學校保持密切連繫。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提出申請表，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一併報請董事長裁處。執行情形，俟於董事會議向全體董事彙報。
- 四、本基金救助急難學生之方法，限於代繳學雜費。救助得以一次或多次連續辦理之。但如受救助之學生，已不符第一條、第二條之要件者，得隨時終止救助。
- 五、設置急難學生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接受善心人士或團體捐款辦理之。捐款金額如有不足，由本基金會全額挹注。
- 六、善心人士或團體指定捐贈本辦法助學金經費者，基金會應分別掣給捐贈收據以供扣抵所得稅，並向捐助人提送受救助學生謝函、成績單，定期報告捐款執行情況。如捐助人同意，得為其引見受救助學生。
- 七、本辦法施行範圍及通報程序授權董事長決定。
- 八、本辦法提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欣榮圖書館急難學生助學基金申請說明

- 一、施行範圍：南投縣全縣 13 鄉鎮市及雲林縣林內鄉、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蔴桐鄉、斗六市、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彰化縣二水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社頭鄉、員林鎮、永靖鄉、田尾鄉、埤頭鄉、竹塘鄉，共計 33 個鄉鎮市。
- 二、助學對象：戶籍設籍於上揭 33 鄉鎮市之在學學生，而有父母雙亡或父母之一方死亡、離棄或發生天災、意外、重病或父母離婚等變故，致無力繳納依規定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影響繼續就學機會者。
- 三、排除規定：如應繳交學校之費用，各級政府已同意免費提供或依其條件可向政府請求補助者，或有其他公益團體已提供足額補助者，均不得請求本項助學金。如父母健在，祇因貧困或一時失業，亦不得為本項助學金之請求。
- 四、申請程序：級任導師遇有學生符合第二條之條件者，請據實逐項填寫如後附「新案申請表」；如以前曾已申請獲准救助須續繼救助者，請填寫如後附「舊案回報單」。申請採集中方式，由每校校長指定之學校連絡人負責於第六條所示申請期間蒐集全校各班之「新案申請表」及「舊案回報單」，集中一次傳送台北福田文教基金會（傳真號碼：02-2709-7575）。請勿各別分散申請。
- 五、助學金額：准予救助之學生每名每學年（含上、下兩學期）國小新台幣（下同）伍仟元、國中柒仟元。（因南投縣竹山鎮紫南宮自 104 學年度開始，對竹山鎮全鎮各國中小學生補助部分項目學雜費，本基金會在不重複支付原則下，謹調整該地區代繳學雜費金額為：國小每名參仟元，國中每名伍仟元。）
- 六、申請期限：每學年第一學期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七、審核程序：本基金會接獲「新案申請表」，如所記載內容具體明確，附有佐證資料，堪認信實者，即報請本基金會董事長裁處。但必要時，得先以電話、電訊查證或派員實地訪察，一併報請董事長裁處。本基金會接獲「舊案回報單」，如認情況未改善，即報請董事長續予救助。
- 八、發給方法：由本基金會將助學金郵匯學生級任導師，請導師專戶列管，辦理代繳各項學雜費手續，並明確紀錄，俾憑徵信。

財團法人福田文教基金會

欣榮圖書館急難救助學生境況 舊案回報單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就讀學校				班 級	

學生目前境況 (導師勾選)

未改善，須繼續救助。

已改善，可不須救助，請將助學金改幫助其他更需要的學生。

其他建議意見：

導師簽名：

電話：

學校連絡人：

電話：

年

月

日

附註：請於勾選並簽名後回傳 (02) 2709-7575